

GF-2000-0209

## 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邓州市民政局邓州市综合养老服务中  
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工 程 地 点：邓州市

合 同 编 号：GS20260246（由设计人统一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甲级、市政乙级

发 包 人：邓州市民政局

设 计 人：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03月2日





发包人：邓州市民政局

设计人：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邓州市民政局邓州市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 第二条 工程概况

- 2.1 工程名称：邓州市民政局邓州市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 2.2 工程地点：邓州市
- 2.3 投资估算：约 4923.27万元人民币。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书面要求及委托书。
- 3.4 来往函件。

### 第四条 本合工程设计范围、阶段、服务内容与设计周期。

- 4.1 工程设计范围：邓州市民政局邓州市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3140.52平方米（19.71亩），总建筑面积14220.7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3220.7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老年生活及配套用房建筑面积10930.7平方米，综合楼建筑面积239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900平方米（含人防），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场地、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电力工程、弱电工程、围墙停车场、装配式门卫室等相关附属工程。

4.2 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

4.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施工期间相关技术服务及后续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4.4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年3月2日

4.5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年3月23日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与本工程有关资料	1		
说明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8		
说明				

第七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835000.00元（大写：捌拾叁万伍仟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	80%	668000.00	交付合格施工图一周内
第二次	15%	125250.00	主体完工5日内
第三次	5%	41750.00	竣工验收5日内
说明	本公司承认远景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前期所出具的初步设计成果，并在此成果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远景公司初步设计编制费用14.72万元由本公司承担并进行支付。		

说明：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 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8.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8.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适用的标准和规范。

8.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8.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8.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尚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若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9.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损失，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9.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九条 其他

9.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进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增加时，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

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允许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9.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9.8 本合同一式\_\_\_\_肆\_\_\_\_份，发包人\_\_\_\_贰\_\_\_\_份，设计人\_\_\_\_贰\_\_\_\_份。

9.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9.10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即行终止。

9.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邓州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设计人名称：（盖章）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住 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三号

邮政编码：710065

电 话：029-88442109

传 真：029-8844210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电子城支行

银行帐号：61050192380000000157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